南城区街道党工委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8年3月至2018月5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南城区街道进行了巡察。6月7日，市委巡察组向南城区街道党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深刻领会精神，统一思想认识。从6月7日到目前，南城区街道党工委严格按照市委第四巡察组提出的意见要求，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街道当前和今后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后，街道先后召开党工委会议、机关干部会议和社区负责人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对做好整改落实工作作出全面安排部署，要求街道社区上下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整改工作中来。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为强化整改落实工作的主体责任，街道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社区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政治工作科负责日常工作。期间，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多次提出明确意见，作出具体要求。班子其他成员各负其责，指导和督促分管科室、挂钩联系社区盯住问题、扫清盲区、不留死角，做到整改全覆盖，推动了整改落实工作顺利深入开展。

（三）制定整改方案，全面启动整改。街道认真组织学习、深入领会市委第四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对照提出的七个方面26项具体问题，逐项讨论，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分类提出整改措施60条，做到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四明确”，最终形成《南城区街道关于落实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同时指导社区结合实际，制定社区整改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全面启动整改。

（四）统筹协调推进，全程跟踪督查。两个月来，街道先后8次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召开推进会专题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检查各科室各社区如期完成整改任务。街道党工委书记以身作则，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督办；班子全体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对号入座，主动认领，带头整改；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照整改方案要求，逐条对照检查，逐件研究整改，对账销号。其中，根据问题性质，分层次、分类别提醒谈话18人次。

（五）严格自查自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2018年市委第一轮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街道、社区自上而下严格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抓整改。注重建章立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对街道所有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按照废除一批、修订一批、建立一批的原则，积极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了《党务公开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党工委会议制度》《“三会一课”制度》等，强化制度执行，从根本上堵塞漏洞、解决问题。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党的政治建设方面

1.关于“党的全面领导不突出”问题的整改。

一是抓牢班子理论学习。紧扣工作实际、紧跟时事热点，组织中心组进行理论学习，做好相关记录。二是抓好机关支部学习。依托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载体，先后集中学习了《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等，用先进的理论武装头脑。三是进一步明确班子分工和挂钩联系科室、社区，做到“个人岗位责权明确，关联岗位关系清晰”。四是狠抓班子作风建设。举办街道“促团结 强作风”第二届气排球比赛，带头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带头抓好“两个责任”的落实，加强机关效能建设，重要节假日开展廉政提醒，强化干部作风建设。五是加强基层党建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五有一化”标准，修订完善“三会一课”制度，以书记项目楼道“党建引领微自治”为抓手，全面推动社区党建工作融合开展。8月9日下午，组织各社区负责人围绕书记项目推进情况、上半年党建特色、巡察整改进展等几方面进行了工作汇报。

2.关于“中心组理论学习不重视”问题的整改。

印发《2018年南城区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汇南街委发〔2018〕12号），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学习。修订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领导班子个人学习笔记全部手写记录，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均完整记录在册。

3.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一是立足街道工作实际和市级考核文件，对街道党工委2018年工作计划进行了研究修改。二是指导社区党组织结合实际和本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制定好工作计划。三是组织机关党支部和各社区党组织在七一前开展一次“进一步解放思想，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街道社区党员开展自我批评与互相批评，街道党工委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内政治生活不断规范化、严肃化。

（二）党的思想建设方面

1.关于“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督促社区党组织开展好党和政府的各类重要会议精神、政策理论的传达和宣传。在市委十三届五次全扩会召开后，街道于8月9日下午，及时组织学习并传达会议精神，街道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及社区负责人参与了学习；8月下旬，各社区分别组织了学习，并将相关情况以图文形式向街道进行了汇报。

2.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浮于表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按照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的要求，明确党工委班子成员挂钩社区与活动内容，结合“走帮服”活动，定期下社区走访接访群众。二是加强对社区“两学一做”工作的指导督查，街道于7月底对18个社区党组织的半年度工作进行了检查。

3.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制定并印发了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联席会议制度。结合启吾巡讲堂，6月19日下午，邀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陆红琴为街道全体机关干部及社区干部作《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 切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主题讲座。成立了街道社区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街道社区均配备了网格舆情监察员，强化对网络意识形态的管理。

（三）党的组织建设方面

1.关于“街道党务政务工作不严谨”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公文处理部门建设和人员配备。街道政治工作科作为公文处理部门，配备两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收发文工作。二是健全公文处理工作机制。2015-2017年纸质收文已重新整理、登记；2018年收文严格按照签收、分发、送批、传阅和转办等程序进行处理，处理基础资料完整齐全；2018年发文经过拟稿、核稿、会签、签发等程序，并由专人对文件的内容、层次、文字进行核对无误后，再行印发。三是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对2015-2017年的发文全面进行一次梳理，对于发文对象表述错误、发文单位落款和日期缺失的，给予了调整或补充完善，对重号文件重新进行了梳理。

2.关于“机关党组织生活开展不够正常”问题的整改。

立足机关支部实际，经由党支委会讨论、机关支部书记把关后，对机关支部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修改；按照每月一次党支委会议、党小组会议，每季至少一次支部党员大会、至少一次党课的要求，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工作记载簿主要记录党支委会议、党员大会和党课，记录详实准确；街道机关党支部划分三个党小组，党小组会议由党小组长负责记录，详细记录每位党员的发言；机关支部党员主动按月足额缴纳党费，以党小组为单位上交街道。

3.关于“‘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修订完善“三会一课”制度，印发给街道机关党支部和各社区党组织，督促各党组织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抓好制度落实；在街道微信公众平台推送“三会一课”记录填写范文，供街道社区党务工作者进行学习，规范记录；7月18日至20日，街道对社区“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开展一次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社区整改。

4.关于“部分党员发展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向社区党组织发放《发展党员工作手册》、《党员发展工作细则》和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为社区党务工作者提供知识方面的参考；二是街道具体负责发展党员材料的同志于8月10日参加了市委组织部的发展党员工作培训会，提高了对发展党员工作严肃性的认识，充实了业务知识；三是对社区党务工作者的业务培训已提上日程。今年以来，街道社区发展党员2名，均严格履行发展程序，材料规范完善。

5.关于“社区党员党费收缴比例偏低”问题的整改。

一是鼓励社区通过多种方式对党员进行教育引导，充分认识缴纳党费的重要意义，提高缴纳党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做到每个月主动足额上缴党费。二是要求各社区组织广大党员学习关于党费缴纳方面的相关文件，让党员了解党费收缴的比例、要求等。三是社区通过上门代收、网络缴纳等多种方式，为党员缴纳党费提供便利；对于不缴党费或缴纳党费不足额的党员，在批评教育的基础上进行了催交。四是街道每季度对社区党组织党费缴纳情况进行公示，实行“阳光党务”；并将收缴的党费足额上缴市委组织部党费专户，做到不私藏不错漏。

6.关于“为民服务资金使用效能不高”问题的整改。

一是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启东市城市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启组发〔2016〕24号）文件要求执行；二是修订完善《南城区街道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形成制度制约；三是多方审核把关，资金使用表和使用方案经街道、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多方审核，在具体使用报支前由专人对照方案定稿进行初审，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四是鼓励社区丰富申报项目种类，用足用好为民服务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四）党的作风建设方面

1.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整改。

一是重申街道财务相关规章制度，各类工作经费要按规定使用，督促社区规范执行；二是修订完善《南城区街道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制订出台《南城区街道差旅费管理办法》；三是社区工作人员正常工会福利、工会福利费不以现金发放。

2.关于“四风”突出问题的整改。

（1）工作重痕迹轻实效，形式主义现象较为普遍。

一是工作过程注意留痕。要求社区开展活动时做好活动记录，保存好活动资料。二是工作总结实事求是。计划、总结等台账结合工作实际，杜绝网上抄袭、社区之间材料雷同的情况。三是对巡察报告中提到的相关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共6名同志进行提醒谈话。

（2）化解信访办法不多，疲于应付。

一是加强重点排查和矛盾化解。加强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集体越级上访的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对重点人头通过各种形式见人见面见思想，必要情况下执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二是坚持及时报告、定期接访、重点人员领导包案和主要领导直接组织参与维稳形势研判等，及时掌握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对于重点人员，街道均按照“五个一”确定信访工作班子，制定相应的稳控措施。三是实行信访协商会办，考虑到街道信访工作三跨三分离居多的实际，街道将继续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协调处置和化解工作。

（五）党的纪律建设方面

1.关于“开展‘八大专项整治’行动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

结合“6+2+1”专项整治，及时进行整改落实：一是修订出台了《南城区街道“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强化机关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方面的监督和管理。二是对“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工作餐中有收费饮料的问题，对相关同志进行提醒谈话并退回饮料费用35元。三是规范文件收发、传阅、保管工作机制，对负责文件管理的科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对相关同志进行工作调整。

2.关于“开展内部巡察工作不严肃不认真”问题的整改。

一是将巡察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社区。6月11召开社区负责人会议，反馈市委巡察发现的问题，要求各社区对照共性问题自查自纠，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具体到人。二是点评巡察整改方案。7月10日，召开落实市委巡察情况整改工作推进会暨半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点评各社区巡察整改方案中的存在问题，党工委林锋风书记提出态度要端正、推进要加快、整改要到位的工作要求。三是专题听取整改落实情况。8月9日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社区巡察整改推进情况汇报，了解各社区的整改落实情况。四是开展督促检查。街道对各社区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照整改方案，审核整改台账，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进一步落实整改。

3.关于“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街道党工委班子按照工作实际，适时调整主体责任清单，提高主体责任意识。二是班子成员结合岗位实际和分管业务工作，认真修订责任清单和谈话计划，不断强化“一岗双责”意识。三是增强纪检监察队伍力量。经街道党工委研究，拟从现有机关干部中，选拔政治素养高、能力水平强的人员进入街道纪检监察队伍，相关人员调整手续正在办理中。四是认真落实“第一种”形态。纪工委加大对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干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肃问责，今年以来，对街道及社区干部提醒谈话32人次。五是把“两个责任”向基层延伸。每月抽查2个社区的“两个责任”落实情况，提高社区对“两个责任”的认识，增强落实“两个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六）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

1.关于“‘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结合街道实际，于2018年6月4日修订出台了《南城区街道“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明确了决策范围、形式、程序和责任追究，明确由专人清楚完整地记录会议内容。

2.关于“工程招投标有不规范的现象”问题的整改。

一是邀请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专业人士对街道项目采购、招投标等工作进行指导。二是对本单位的工程或项目严格按照程序招投标，扩大工程项目的邀标面，纪工委对招投标程序全程监督。三是项目实施前充分验证，做好预算并做好评审，实施中做好监督，项目结束后做好结算审计，不断规范程序。

3.关于“大额支出使用定额发票”问题的整改。

严格控制定额发票的使用，要求街道和社区单次商品采购的定额发票不得超过1000元，并提供公务卡刷卡消费凭证和商品发货明细清单。

4.关于“控违保证金长期不入账”问题的整改。

经调查，收到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控违保证金共计13.7万元，其中10万元根据要求上交市控违办，余3.7万元用于因人员流动频繁而导致的保证金的退还及补缴（据统计，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期间，街道社区因人员调进调出而发生保证金退还或补缴共65笔），故未及时解缴街道往来账户。现已经对相关工作人员批评教育，避免再发生类似事件。

5.关于“社区各项活动开展呈现物质化倾向”问题的整改。

指导社区认真制定活动方案，督促各社区多开展为民便民惠民活动，活动开展尽量不占用参与对象的工作时间，活动形式要多样，内容要丰富，避免活动开展的物质化。

（七）2017年区镇巡察发现共性问题自查整改方面

1.党的领导方面

（1）关于“依然存在党政不分的情况”问题的整改。

党工委会议和街道办公会议分开召开，分别由专人负责记录。制定《南城区街道党工委会议制度》，明确了会议的时间、内容，会议的准备和组织等，将“三重一大”事项、招投标工程项目等纳入党工委会议,会议发言详细记录，会议表态逐一进行。

（2）关于“专题教育活动成效不显著”问题的整改。

将专题教育活动的开展与具体的工作实践结合起来，立足实际查摆问题，边查边改，即知即改，确保专题教育活动不流于形式。

2.关于“党的组织建设方面”问题的整改。

修订并下发“三会一课”制度，指导社区党组织围绕“三会一课”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并加强对社区党组织的督查，发现问题即时整改。要求社区党组织负责人要对党建工作计划、总结严格把关，避免脱离实际，抄袭敷衍。明确“三会一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指导社区党组织扎实开展党建工作，会议、活动记录、计划总结撰写均要与实际工作相符。

3.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问题的整改。

对于违规发放的劳务费，已要求相关人员退回；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报支手续，工程项目招投标严格按照程序；年度考核内容要紧贴工作实际，安康保险投保任务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

一要坚持党要管党，切实落实“两个责任”。街道党工委班子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按照“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的要求，坚持“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相结合，逐级持续传导压力，着力确保从严治党的责任落到实处。要切实把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街道社区的各项工作中去；街道纪工委要切实聚焦主责主业，紧盯关键领域，强化风险防控，紧抓“六项纪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二要强化责任担当，持续抓好问题整改。街道主要领导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切实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已完成整改的，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没有完全彻底解决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的，坚决“回炉”补课，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对应付了事的，坚决按程序追究问责，重新整改，坚持一抓到底、抓出实效。

三要巩固整改成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结合街道实际，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民主决策、干部选拔任用、党务公开、三会一课、内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为重点，对街道现有制度进行一次清理，推动制度建设废、改、立工作，以制度建设的成效固化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以持续有力的督促检查，传导执纪压力，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地生根，见到实效。

四要深化整改成效，助推街道事业发展。以落实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为契机，把巡察整改工作与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各级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街道各项工作开展结合起来，重点从“突出主业主责、强化制度执行、加强执纪问责、深化教育管理”等方面入手，积极谋划和推进街道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各方面工作，进一步理清思路、完善措施、健全制度，努力在深化巡察成果上见到新成效，在提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上见到新成效，全面推进街道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83120581；邮政信箱启东市汇龙镇松花江东路21号；电子邮箱nanchengqu@qidong.gov.cn。

中共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南城区街道工作委员会

2018年9 月5日